

台北市都市計劃委員會第五十四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月廿四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府簡報室

出席（列）席：詳如簽到簿

主席：張兼主任委員

紀錄：潘宗正

壹、宣讀上（第五十三次第二次）次會議紀錄，認為無誤。

貳、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案由：為內政部函復本市景美區興得里南一號隧道口附近地區細部

計劃暨配合修訂主要計劃案情形，謹再報請公鑒由。

說明：一、詳如原報告案。

二、本案經62.9.12本會第五十三次委員會議第二次續會決議交

審查小組研究後再行提會審議。

三、經提62.9.26本會審查小組第五十三次會議研獲結論如下：

（一）本案細部計劃內之住宅區均屬山坡地以內政部囑以超過三十%不宜作為建築使用因釐訂坡度計算基準，在實際

作業上頗多困難，如濶將原公告之住宅區，恐對於該地區居民的權益有所影響，為慎重計擬俟類似之景美木柵兩地區之個案細部計劃內政部審決後再予通盤檢討提會研議。

(二) 先提報下次委員會。

四 工務局列席人員口頭補充說明。

決議：照審查小組意見辦理。

報告事項(二)

案由：為民權東路、建國北路、民生東路、松江路間細部計劃及民權東路、復興北路、建國北路、民生東路間細部計劃二案內政部核復情形謹再報請公鑒由。

說明：一、詳如原報告案。

二、本案經 62.9.12 本會第五十三次委員會第二次續會決議交審查小組研究後再行提會審議。

三經提 62.10.17. 本會審查小組第五十三次會議第一次續會研討獲致結論如下：(一)關於民生東路與建國北路道路寬度早經遵照 院令(六十一、二十二台六十一內一四五〇號令)辦理(七十公尺、四十公尺)并由本府 61.9.1. 府工二字第 四四五八一號公告實施在案。(二)民權東路、建國北路、民生東路、松江路間細部計劃及民權東路、復興北路、建國北路、民生東路間細部計劃，自前項道路寬度核定後亦經迅速規劃完成，至民生東路與建國北路縮小後兩側土地，其深度有三十公尺、十五公尺、十公尺不等，其中十五公尺與十公尺部份，根據本市建築管理規則第四十四條規定，其深度均不足十八公尺，無法供建築使用成爲畸零地，自以改爲綠帶爲宜，藉以美化都市環境，使區內大多數居民獲得生活環境之改善(三)至建國北路兩側如中興大學、大同中學，已照原寬度建築校舍，其縮小土地之深度亦不敷建築使用以改設爲綠地較爲允當(四)將上述意見提報下次委員會議。

四 工務局列席人員口頭補充說明內政部審議本案之情形。

二台六十一內一四五〇號令辦理，并由本府以61.9.1.府工
二字第四四五八一號公告實施在案，并尙無違背院令辦理之
處。

二 上開行政院令中并未明確指示縮小後之土地用途。且本案
係屬有關之細部計劃，與道路寬度無關。本會以縮小後兩側土
地，其深度有三十公尺、十五公尺、十公尺不等，如將其
改爲建築用地，將來其建築物在市容美觀上難求整齊劃一，
又該建國北路兩側如中興大學、大同中學早經照原寬度建
築校舍，其縮小後之土地深度亦不敷建築使用。故以改爲
綠帶較爲允當，藉此可增加園林大道之氣氛，將可與仁愛路
愛國西路媲美。

三 本市原有公園綠地面積低於法定比例甚多，本細部計劃地
區綠地尤少，如將縮小道路兩旁土地改設爲綠地，加設散
步道路，供該地區市民遊憩之需，尙難謂爲不適當之措施。

四 詳敘理由復請內政部核定實施。

報告事項(三)

案由：爲擬廢止本市武昌街二段五〇巷七弄私設巷道案謹報請公鑒

由。

說明：一 詳如原報告案。

二 工務局列席人員口頭補充說明。

決議：交審查小組研究後再行提會審議。

報告事項(四)

案由：爲內政部函復本市景美區萬盛段附近地區細部計劃暨配合修

訂主要計劃案情形，謹報請公鑒。

說明：一 詳如原報告案。

二 工務局列席人員口頭補充說明。

決議：交審查小組研究後，再行提會審議。

案由：為敦化北路、民生東路、復興北路、民權東路間細部計劃案

經內政部核復情形，謹報請公鑒由。

說明：一、詳如原報告案。

二、工務局列席人員口頭補充說明。

決議：併報告事項(二)民生路與建國北路鄰近細部計劃二案再向內政部申復。

叁、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

案由：為擬訂石牌榮民總醫院附近醫院學校特定區計劃案，謹再提

請審查由。

說明：一、本案經 62.5.18 本會第五十一次委員會議第二次續會決議交

付審查小組勘查現場并邀請荆委員鳳崗參加研究。

二、復經 62.6.15 本會審查小組第五十次會議第一次續會研討，

其結論爲：本小組加邀易委員勁秋、馬委員鎮方及金委員仲原組成專案小組討論并提會報告。

三、經提 62. 10. 17 本會審查小組第五十三次會議第一次續會研討獲致結論如下：「(一) 本案審查期間迭接人民陳情案件宜發還陽明山管理局就應配合特定區計劃實際需要予以縮小，藉以維護人民之權益。(二) 原計劃圖內交通系統及分區使用計劃亦請一併檢討修正。(三) 修正圖說後提報下次委員會審議。」

四、陽明山管理局列席人員口頭補充說明。

決議：照審查小組意見發還陽明山管理局修正圖說後再提報本會審議。

討論事項(二)

案由：爲民權西路以南蘭州街、寧夏路以西、長安西路以北、環河北街以東地區細部計劃案，謹再提請復議由。

說明：一、詳如原案圖說。

二 本案經 6
審查小組實地勘查研究後再行提會」，復經 62.8.23 本會審查小組第五十二次會議決議「八月廿一日上午勘查現場時，因限於時間未及踏勘永樂段五小段一五六巷等地號六公尺計劃道路，俟該處實地踏勘後再併案討論」。

三 經提 62.9.26 本會審查小組第五十三次會議研獲結論如下：
「市民蔡基陳情廢除日新段三〇二地號上六公尺計劃道路及市民廖淑慎、留裕鴻等陳情廢止永樂段五小段一五六等地號六公尺計劃道路等，經本小組委員會勘現場僉認原計劃確屬需要，所請廢止六公尺計劃道路可不予採納。（註：本小組委員分別於八月廿一日上午（日新段）及九月十九日下午（永樂段）踏勘現場在案）。」

決議：市民蔡基於本（廿四）日提出陳情書請求延緩二星期討論，以便補充現場情況照片乙節，准予延提下次委員會討論。

討論事項(三)

案由：為擬訂民生東路建國北路長春路松江路所圍地區細部計劃案，謹再提請審議由。

說明：一詳原案計劃說明書。

二本案經 62.9.12 本會第五十三次委員會第二次續會決議交

審查小組研究後再行提會審議。

三經提 62.10.17 本會審查小組第五十三次會議第一次續會研討，其結論為：「照案提報委員會議」。

四工務局列席人員口頭補充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四)

案由：為擬訂景美區仙跡岩西側山邊地區細部計劃案，謹提請審議由。

說明：一詳如原案圖說。

二工務局列席人員口頭補充說明。

決議：本案因未及開議
爲妥。

討論事項(五)

案由：爲通盤檢討本市保護區計劃案，謹提請審議由。

說明：一、詳如原案圖說。

二、請工務局列席人員口頭補充說明。

決議：交審查小組研究後再行提會審議。

以上各決議文，應於下次會議時宣讀。

台北市都市計劃委員會會議簽到簿
 會議名稱：本會第五四次会议續會
 時間：三十二年十月廿四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府簡報室
 主席：張繼
 紀錄：潘宗正

出席人 出席人 紀錄簽名 到會時間

兼主任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陳其采

張金鐘

易勤秋

江奇銘

高啟明

許志才

何居毅

林庭生

熊彩盛

許其采

段其采

劉其采

